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
 - (a)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承租人將於融資期A向融資人租用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2. 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65,50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B將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十一月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分別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入，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A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約237,80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的市價及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設備尚未全部購入。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A等於設備之原購買價加設備應佔之本集團管理費用。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購入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之市值之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之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之報價。

購買價A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a) 賣方、承租人及相關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且賣方、承租人及相關擔保人之財務及其他信用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c) 融資租賃協議B、保證文件及上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經簽立並生效，而使保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其他手續已經完成；
- (d) 融資人已收到設備之保險文件；
- (e)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人可接受的設計機構的審閱報告，確認發電站年度滿負荷運行至少2,105小時；及
- (f)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可終止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A而毋須向賣方或承租人承擔任何責任。預計購買價A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融資期A： 自支付購買價A的日期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A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設備支付的購買價A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超過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67%。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適用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32%。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A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7%。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內為5.3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3,380,000元(約345,58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市場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就設備、配套設施及發電站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提供之抵押；(iii)永州界牌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就其運營發電站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A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7,800,000元的金額(即購買價A之4%)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90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A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A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B

融資租賃協議 B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B 為人民幣 65,500,000 元（約 79,880,000 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的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 B 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尚未全部購入及建設。建設配套設施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 B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 A 及上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生效；
- (b) 承租人及相關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 B 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承租人及相關擔保人之財務及其他信用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 B 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 A 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繼續成立；

- (e)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人可接受的監理公司之報告，確認發電站已全容量併網；及
- (f)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而毋須向承租人承擔任何責任。預計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前後支付。

融資期B： 自支付購買價B的日期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B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B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超過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49%。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適用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4%。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B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9%。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B內為5.1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8,830,000元(約120,52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公佈上文「融資租賃安排A—融資租賃協議A—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2,620,000元的金額(即購買價B之4%)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B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 手續費：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B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 回購權： 於融資期B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條件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各自之完成並非以其他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四月及五月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九月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滄州渤海新區南大港聚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滄州渤海**」)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購買滄州渤海發電站之若干設備及配套設施(「**滄州渤海設備**」)，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70,06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以便將滄州渤海設備租回予滄州渤海，租期為15年，滄州渤海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該款項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有關利率為參考相關超過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並將參考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假設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整個該租期內為4.65%，則該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0,520,000元。該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基本相同。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十一月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十一月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十一月交易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259,1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分別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7.61%，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十一月交易之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在合併計算之交易作為整體計算的情形下超過25%但低於75%；(ii)在僅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與九月交易及十一月交易合併計算的情形下超過5%但低於25%；及(iii)在僅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與十一月交易合併計算的情形下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分別遵守有關四月及五月交易之主要交易規定及有關九月交易之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所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惟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須與導致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十一月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配套設施」 指 發電站的風電機組基礎、集電線路和箱變基礎；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融資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配套設施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兩者其中之一；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買賣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兩者其中之一；
「融資期A」	指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出租設備的15年期間；
「融資期B」	指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出租配套設施的15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就承租人租賃設備或配套設施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承租人」	指	永州東大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十一月交易」	指	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湖南省永州市運營之48兆瓦發電站項目江華東大風電場工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的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A」	指	收購設備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收購配套設施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有關融資人向賣方購入設備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2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